

投資人園地

證基會投服中心

案例

1.張太太購買某上市掛牌交易之公司債多年，未料該公司經營不善，致公司債到期 無法償付，張太太失望之餘，提出以下疑問： 一、公司債到期無法償付，債權人如何保障權利； 二、誰有權召開公司債債權人會議？ 三、公司債債權人會議召開後，決定延後三個月償付，張太太以未參加會議為由，拒絕承認債權人會議決議，是否可行？

處理情形

一、張太太購買之公司債到期無法償付，可主張以下之權利： 1.公司債約定期限屆期，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時，公司債債權人應請求受託人執行所 賦予職權（依照受託契約之約定），例如為公司債債權人取得及實行擔保物暨保管擔保品 或是進行法律追訴等行為。 2.若受託契約並無限制，公司債債權人基於債權人身份可依照一般民事債務不履行 的求償程序，訴請公司償付，並且可請求遲延利息，由於公司債債權人持有債權憑證，也 可發支付命令，並可依保全程序聲請假扣押，以確保時效利益及防止脫產行為（強制執行 或清算時可與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）。 3.若發行公司無法依照期限償付或是違反更改公司債償還期限、條件等事由，公司 債債權人依照證交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主張發行公司應負公開說明書不實的損害賠償責任 。

二、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三條規定，發行公司債之公司，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，或有 同次公司債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債債權人，得為公司債債權人共同利害關係事項，召 集同次公司債債權人會議。

三、公司債債權人會議召開後，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，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決議 後，應作成議事錄，經申報法院認可公告後，對全體公司債債權人發生效力。

惟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規定，法院對於顯失公正之決議，可不認可，因此本案，延 期償付三個月乙事，尚需待法院具體判斷認可後，才對全體債權人發生效力。

目前已有發行公司因公司債到期無法償付而需延期償付之情形發生，故債權人在參加債權 人會議，尋求解決方案同時，應一併注意時效與債權的保全程序。

案例

2.最近接獲自稱某企管公司人員來電向我推銷某家未上市(櫃)公司之股票，因對買賣未上市(櫃)股票不甚瞭解，怕受騙，想知道如要購買上述股票時應如何確保自身權益？

處理情形

依現行證交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執照，方得營業；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」，故該自稱企管公司基本上就已違反此規定。又依證交法第十八條，有關經營推介、建議股票投資買賣之證券投顧業務，應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因此其介紹、推銷股票之行爲亦屬違法。涉及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行爲，依據證交法第二十二條也應經主管機關核准。所以，就目前法令規定而言，不論是稱企管公司或盤商等，其仲介買賣未上市(櫃)股票之行爲，皆屬不合法，若發生違約交割等情事，並無法律加以保障。

如投資人私下買賣未上市(櫃)股票，至少要對該公司之財務、業務狀況有所瞭解。目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網站已有未上市(櫃)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資訊，可供投資人查詢，基金會網址爲 <http://www.sfi.org.tw>；另投資人在買賣上述股票時要簽訂契約，再確定股票是否已經過戶到自己名下。目前已有上櫃第二類股票提供投資人另類投資管道，投資人透過合法之證券商來投資第二類上櫃股票，較能獲得保障。